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F

聯絡人：專員林世昌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297
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790

電子郵件：ah4530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土字第11400022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4L00P000266_1140002230_114D2000791-01.pdf、
114L00P000266_1140002230_114D2000792-01.pdf)

主旨：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會114
年1月13日以原民土字第1130068715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第6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旨揭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

副本：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土地管理處(均含附件)



原行處 收文:114/01/13



1140011011

有附件